



看見就信了

經文：約20:1-10

引言：

基督教的真理是永恆的，絕對的，是客觀存在的，不在乎我們看見與否，聽見與否，經驗與否都是存在。但人總是要看見，聽見，經驗後才相信。

一．人官能的有限性

- 1.聽覺的有限性。人的聽覺只在一限度的震動中，過了就聽不見。
- 2.視覺的有限性。超過一限度就看不見了，且覺得少，越遠越小，其實物質的本身是一樣。
- 3.觸覺的有限性。如果一個人的神經敏感，他的觸覺較大，否則就較少，還有如果皮膚厚，觸覺就較遲鈍，這一切都是有限的。
- 4.心靈的覺悟性也有限。許多事理不能一時覺悟，要等許多的時候才能覺悟過來，有的人雖然多方受教，但仍不能覺悟，有的人常見到一事理，但仍不覺得其理論。如果子往下掉，沒有發現地心吸力的理論，直到牛頓才將之發現。所以單靠感官去決定是否存在是靠不住的，且所能知道的很少。

二．真理的無限性和永恆性

- 1.如能的存在。是從永遠永遠的存在，且不管人是否覺得，都是存在的。
- 2.光的存在也是永遠的。人常以為白天光才存在，黑夜光不存在。早上太陽才出來，其實光與太陽的存在是不受地球上晝夜的限制。
- 3.愛的存在也不受別人的感覺才證明他的存在。如父母對兒女的愛是否要等兒女感覺後才存在？不是的，兒女感覺到父母的愛，是兒女那時才領會或享受父母的愛而已。
- 4.生命的存在也不是在人的證明後，或感覺後才存在。今日我們感覺到人的存在，但在宇宙裝有千萬生命的存在是我們不知道，但他們的生命存在仍是一事實，所以我們對真理的相信不應當只限於看見，聽見了才相信。

三．一些我們不必看見就當相信的真理

- 1.神的存在。神的愛，能力等也存在。
- 2.神的愛心。
- 3.神的救恩。寶血赦罪，勝過罪惡的能力，永生的救恩。
- 4.主的復活。
- 5.主的同在。
- 6.聖靈的掌權和充滿，用信接受(加4:2,3,7)。
- 7.主的能力因我們的信心而運用在日常的生活中。

結論：

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(約20:29)!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